



环境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CAEP-IRG-ES-002-2018



2018-9-25 发布

2018-11-1 实施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发布

前 言

本认证规则规定了自动监控系统（气）运营服务认证实施规则的适用范围、认证模式、认证环节、认证要求、认证标志使用及收费等内容。

本认证规则由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技术部提出。

本认证规则主要起草人：王则武、高晓晶、张坤、廖小卿。

本认证规则由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解释。



1.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规定了自动监控系统（气）运营服务认证的模式、环节、要求、认证证书、标志及收费等内容。

本规则适用于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环境空气颗粒物、大气重金属、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烟气气态污染物、烟气颗粒物、烟气重金属、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扬尘、微型空气站等自动监控系统的运营服务认证。

2.认证模式

现场审查 + 认证后监督

3.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主要环节包括：认证申请；型式审查；现场审查；认证结果评价；公示；批准；认证后的监督。

4.认证依据

本规则参考引用了下列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规则。

T/CAEPI 2	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运营服务能力要求
GB/T 2706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817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₁₀ 和 PM 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
HJ 818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 ₂ 、NO ₂ 、O ₃ 、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
HJ/T 356	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HJ/T 193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5.5.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5.1 认证申请

5.1.1 申请等级划分

根据企业运营规模及服务质量，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三个级别，具体要求参见下表：

表 1 自动监控系统运营服务认证分级

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业绩要求	应具有运营不低于 80 套气污染物自动监控系统的实践；	应具有运营不低于 20 套气污染物自动监控系统的实践；	应具有运营不低于 5 套气污染物自动监控系统的实践；
人员要求	具备不少于 20 名与运营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取得相应培训证书的现场运营人员。	具备不少于 10 名与运营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取得相应培训证书的现场运营人员。	具备不少于 5 名与运营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取得相应培训证书的现场运营人员。

5.1.2 申请项目划分

原则上按环境空气、污染源烟气、扬尘、微型空气站来划分申请项目，申请单位根据运营情况可以单项或多项申请。其中：

环境空气又划分以下运营因子： SO_2 、 NO_2 、 O_3 、 CO 、颗粒物、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申请单位根据运营情况可以单项或多项申请；

污染源烟气又划分以下运营因子： SO_2 、 NO_x 、 HCl 、颗粒物、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申请单位根据运营情况可以单项或多项申请；

5.1.3 申请文件

申请认证应提交正式申请，并随附以下文件：

- 1) 自动监控系统运营服务认证申请表；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 运营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文件，若通过 ISO 体系认证，同时提交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4) 实验室检测能力证明，包括与运营项目相匹配的检测/校准/比对所需的仪器设备清单及标准物质清单；
- 5) 根据申请类别，每一个项目或运营因子分别提供 3 个项目的委托运营合同、用户意见和定期的比对监测报告；
- 6) 能够证明申请单位运营服务认证的其他材料。

5.2 型式审查

在实施现场审查前，认证机构应对申请单位的申请等级、申请项目类别、业绩、人员、实验室及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文件进行审查，确认符合本规则的相关要求。

5.3 现场审查

5.3.1 审查范围

现场审查的范围覆盖申请单位运营管理中心、运营服务现场所在区域的办事场所及实验室、运营服务现场。

现场审查的范围应涵盖所有申请运营服务类别。

5.3.2 审查时间

现场审查时间应根据所申请服务认证的等级、类别等确定，一般服务保障能力审查时间为2至3人·日；每个运营现场审查点为2至3人·日。

5.3.3 服务保障能力审查

服务保障能力审查一般在申请单位运营管理中心，由认证机构派审查组对申请单位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等内容进行审查。

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申请单位在线监控系统运营服务保障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包括管理文件、质控体系、运营服务作业指导书、内部审查制度、相关记录等；
- 2) 运营现场的运营服务档案管理情况，包括：运营服务合同、运营现场记录、比对报告等；
- 3) 运营服务人员的人员管理情况，包括：人员的培训、人员能力评价、人员档案等；
- 4) 运营服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情况；
- 5) 运营服务设备、车辆的购置、校验和管理情况；
- 6) 运营服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营情况。

5.3.4 服务质量审查

服务质量审查一般在运营服务的现场开展，运营现场的选择一般由认证中心根据申请材料提交的清单中随机选择1~3个现场进行现场考核。由认证机构派审查组对申请单位的运营服务现场、运营服务现场所在区域的实验室、运营服务现场所在区域的办事场所进行审查。

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 1) 运营服务现场的自动监控系统运营服务相关情况，包括：自动监控系统运营情况、

运营服务情况、相关文件及记录等；

2) 运营服务现场所在区域实验室的相关情况，包括：实验室场地条件、实验设备及试剂、室验人员能力等；

3) 运营服务现场所在区域办事场所的相关情况，包括：运营设备的管理、当地运营人员管理、当地运营车辆管理、相关文件记录等；

5.4 认证结果评价、公示与批准

5.4.1 认证结果评价、公示与批准

由认证机构负责对型式审查、现场审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通过网上公示后由认证机构对申请单位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的有关规定。

5.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工作日，包括型式审查、现场审查、认证结论评价、公示、批准与证书的制作时间。

型式审查：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符合要求的签订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告知补齐材料或不受理。

现场审查：收到认证费后下达现场审查通知，开展现场审查。

认证结果评价：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证结果评价，以审查员完成现场审查、收到申请单位递交了符合要求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公示：认证结果评价通过后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批准与证书制作：公示期结束后无质疑或质疑处理结束判定通过认证的批准颁发证书，批准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5.5 认证后的监督

5.5.1 监督的内容和方式

一般情况下，获证单位在获证后三年有效期内，至少进行一次年度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重点是认证后企业是否持续符合环境服务认证的要求。监督检查可以采用运营现场抽查等方式进行。

5.5.2 增加监督频次的条件

若获证单位出现严重违规或被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单位责任时，可增加监督频次。

5.5.3 监督结果的评价

监督检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监督检查时发现的不合格之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不超过 3 个月）进行整改。逾期将撤销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6. 认证证书

6.1 认证证书的保持

6.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服务项目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 3 年。在规定的有效期内，证书有效性的保持依据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结果获得。

6.1.2 认证服务项目的变更

6.1.2.1 变更的申请

认证后的服务项目，如果涉及单位名称、登记地址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6.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或需再次开展现场审查。

6.2 认证证书覆盖项目的扩展

6.2.1 扩展的申请

认证证书持有单位需要增加同一自动监控系统服务认证种类内的服务项目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扩项申请。

6.2.2 扩展的批准

证书持有单位应先提供扩展服务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由认证机构决定是否可以扩展或需再次进行现场审查。

6.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按照认证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获证单位不能保持运营服务质量或者被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单位责任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若获证单位由于认证标准或技术要求的变更，达不到变更后的认证标准或技术要求，

不再申请认证的，注销认证证书。

若获证单位被省级以上行政部门通报有弄虚作假行为，证书立即撤销，且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7. 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认证机构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7.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7.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服务项目允许使用认证机构规定的变形认证标志。

7.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认证机构允许的加施方式。

8. 收费

自愿认证收费由认证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